

二〇二六年集成电路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申报说明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6年3月13日

CONTENTS

1.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内容的内容和特点
2. 企业类型、申报途径、方法和时间
3. 申报条件
4.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5. 重点提示
6. 提问和交流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内容



1.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的内容和特点

(1) 减免所得税

自获利年度起，依据集成电路企业的类型，实行不同档次的所得税减免：

- 集成电路生产（晶圆制造）企业（或项目），依据不同线宽分别享受十年免税、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五年免税，接续年度减按10%税率征收；
-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

(2) 提高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的研发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

(3) 免征进口关税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逻辑电路、特色工艺、化合物半导体生产企业，先进封装企业和部分原材料零配件企业，自用的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可以免进口关税

(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的内容和特点

几点说明:

- ◆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是普惠政策，不论内资或外资，国企或民企，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申请享受；
 - ◆ 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能自动享受，需满足规定的条件，并经过申报和批准；
 - ◆ 税收优惠需要逐年申报，能否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研发费等优惠与企业上年度的经营运作情况直接相关；
 - ◆ 不同于企业资质的认定，企业申报取得的只是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
 - ◆ 优惠政策仅面向集成电路企业，不包括延伸的泛半导体（光伏、新型显示、LED、PCB等）企业和整机企业；
 - ◆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由国家统一规定实施，各地方为鼓励发展也会自行设立奖补政策。
-

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

2



www.jssia.cn



2. 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

申报“三要素”：企业类型、申报途径（方法）、时间节点

企业类型

- 企业类型分为：集成电路生产、设计、封装测试、材料、装备（零部件）五种
- 企业类型一般依据其主要收入（主营业务）归属于以上哪个集成电路领域来客观的确定
- 企业类型决定了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以及通过什么途径和方法申报

申报途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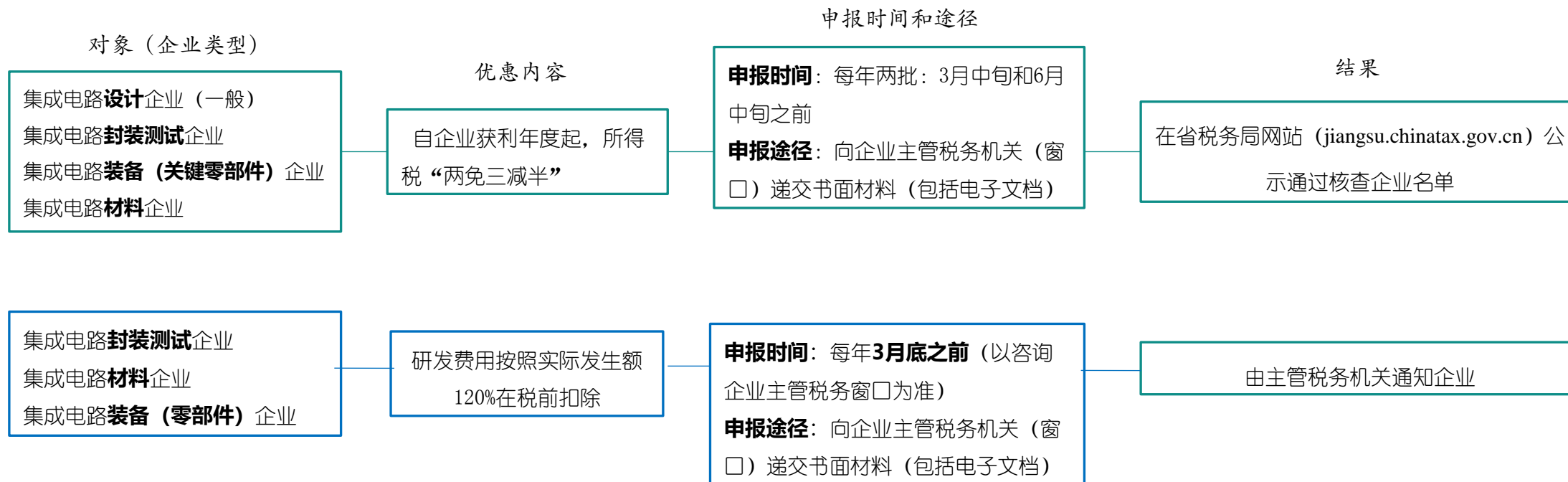
- **清单管理**方式—通过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申报系统**线上申报**，同时向指定机构交书面材料。审核批准后进入优惠清单。
- **转请核查**方式—不采取清单管理的，企业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材料，省税务机关转请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在省税务局官网公示（或通知企业）

时间节点

- **专请核查**方式—3月中旬、6月中旬分两批申报所得税优惠；3月底申报提高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优惠
- **清单管理**方式1— 3月下旬到4月中旬，企业通过国家发改委申报系统线上申报；涉及所得税、关税、研发费扣除比例优惠
- **清单管理**方式2— 9月下旬（或10月上旬），企业通过国家工信部申报系统线上申报；涉及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2.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转请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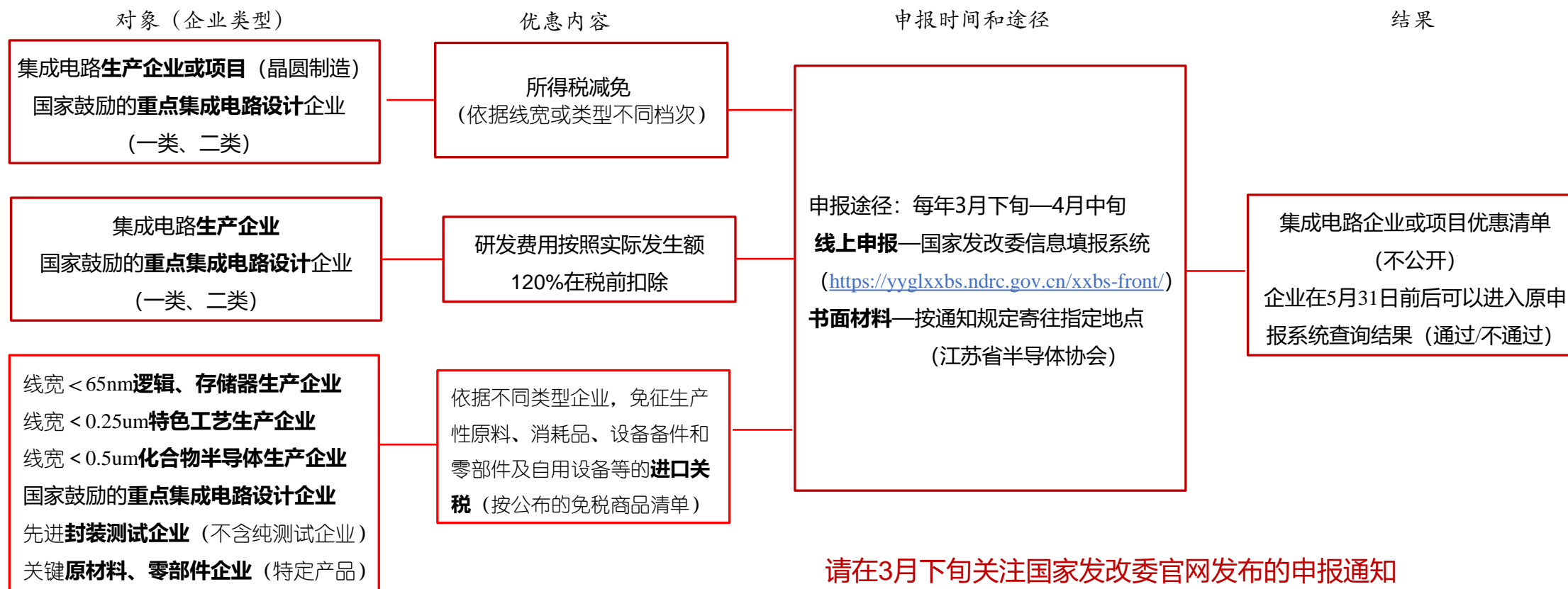
A、转请核查方式：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提高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优惠申请



递交的书面材料：《江苏省××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封面、承诺书、申请表、佐证材料在内的一套材料资料模版见苏财税（2025）4号文件附件，也可以在江苏省半导体协会网站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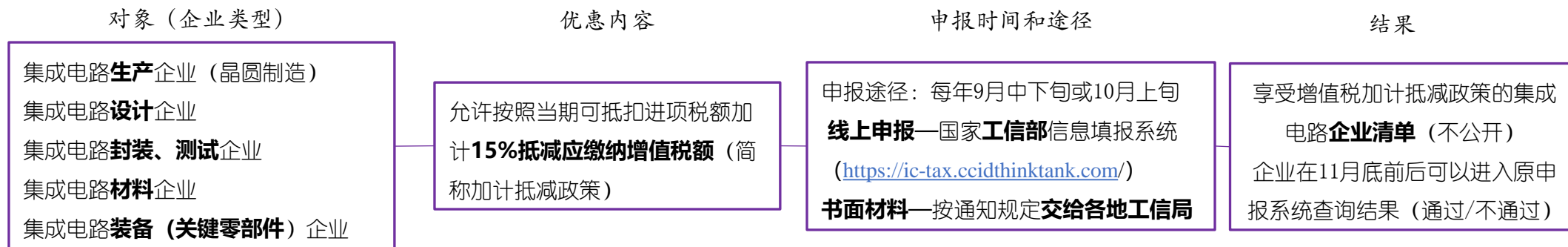
2.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清单管理方式1

B、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关税、研发费优惠申请——清单管理1（线上申报、国家发改委）



2. 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清单管理方式2

C、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申请—清单管理（线上申报、国家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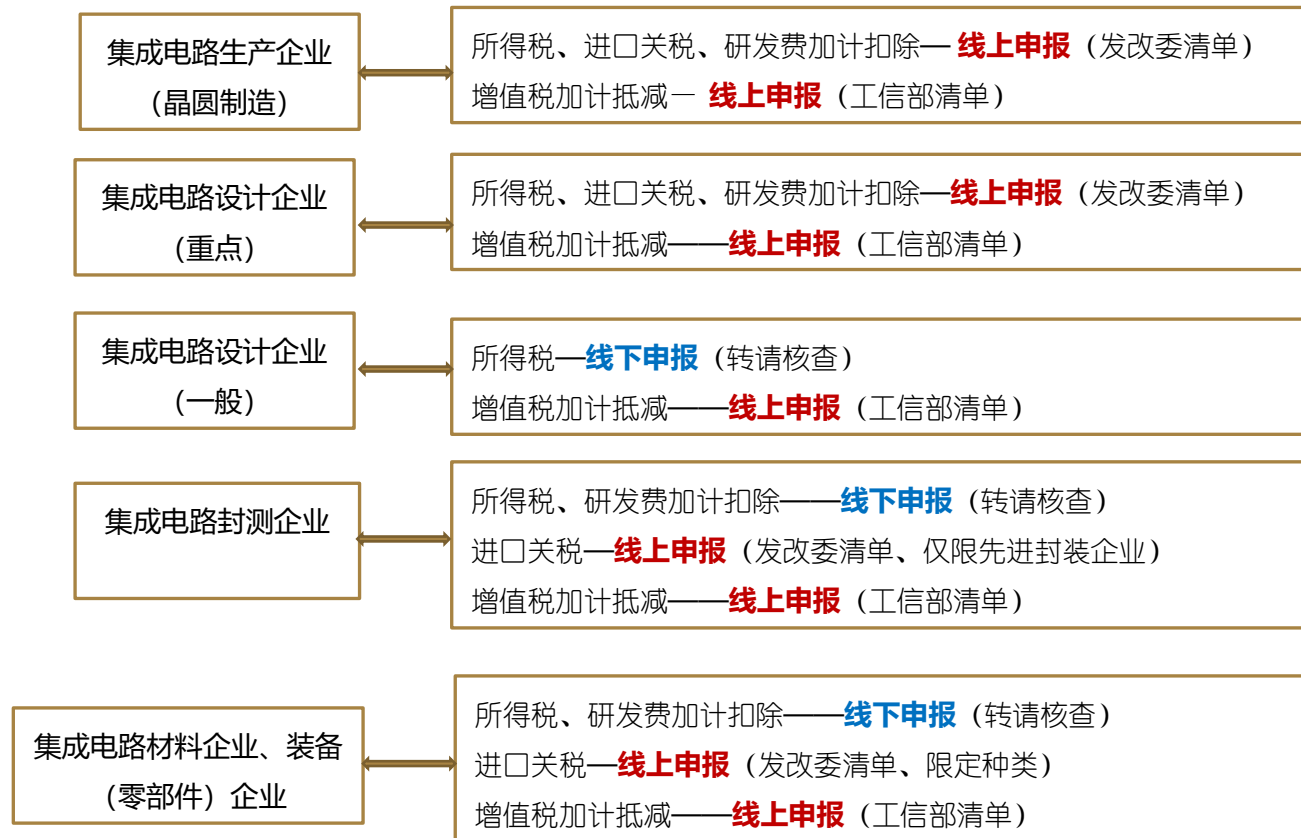


2026年申报开始之前，会发出新的通知。以下是去年的申报通知：

- ◆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附件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 附件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 附件3：企业重大情况变动表
 - 附件：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 ◆ 苏工信电子（2025）284号《省工信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2. 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

各类集成电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途径如下：



◆ 可申请减免关税的集成电路材料、零部件仅限于：

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

◆ 不能正确区分线上、线下申报，混淆清单管理和转请核查，是企业申报过程中最常见的错误。需要事先理清思路。



2. 企业类型、申报途径和方法、时间节点

主要指导文件

国家工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

苏财税〔2025〕4号《关于享受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得税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税〔2023〕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上述文件、资料模板请点击图标

**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



请关注我们公众号

网站首页 | 关于联盟 | 关于协会 | 行业资讯 | 期刊简讯 | 统计分析 | 服务平台 | 政策法规 | 联系我们

公告 通知公告

- 携手同心 共创未来——苏芯荟集成电路 【2025-03-14】
- 关于召开2025年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 【2025-03-03】
- 关于召开2024年度先进表彰大会暨2 【2025-02-20】
- 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 【2024-09-18】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 【2023-11-29】

联盟新闻	成员资讯	联盟期刊	协会新闻	会员动态	协会期刊	行业资讯
龙牌九景报芯捷 金蛇万景闹征程——2025新年贺词		【2024-12-31】	半导体行业 2024年2月期			【2024-02-15】
第十六届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创新发展论坛在苏州举行		【2024-07-15】	半导体行业 2023年12月刊			【2024-01-15】
华进半导体获第七届中国“IC创新奖”		【2024-04-09】	半导体行业 2023年10月刊			【2023-11-15】
封测联盟组织聚联亚核跨行业合作		【2024-03-29】	半导体行业 2023年8月期			【2023-09-15】
华进半导体荣获“2023中国电子信息影响力品牌榜”		【2024-01-29】	半导体行业 2023年6月期			【2023-07-15】
五虎将铸给鸿图 神龙创世耀辉煌——2024新年献词		【2024-01-01】	半导体行业 2023年4月期			【2023-05-15】
封测产业链企业研讨会在无锡举行		【2023-11-27】	半导体行业 2023年2月期			【2023-02-15】
第十届华进开放日在无锡成功举办		【2023-09-25】	半导体行业 2022年12月期			【2023-01-15】

优惠备案

2024年前三季度
江苏省半导体产业发展运行分析报告

统计分析	产业观察	学术交流
2024年第四季度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营收排名	倪光南：与世界协同，为RISC-V生态繁荣贡献	第26届集成电路制造年会暨供应链创新发展大会（
2025年1月全球半导体销售情况	叶超豪：“路径依赖”是制约我国集成电路向高端进	2024高性能聚联亚核技术和应用研讨会
2024年第四季度全球NAND Flash营收	郑邦民：AI大模型基础设施亟待优化	2024第六届深圳国际半导体技术暨应用展览即将

申报条件

3



3.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源自《工信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近几年转请核查的条件保持未变，清单申请的条件在申报通知中重申时可能微调，需要留意。

- 不同企业类别和减免税内容所要求的条件不完全一样，基本条件可以归纳为五类（1）人员结构；（2）申报领域的业务收入和占比；（3）研发投入占比；（4）知识产权；（5）软硬件设施（工艺装备、生产手段和研发条件）等保障条件。
- 申报所得税、研发费、增值税都与上年度（汇算清缴年度）的经营数据相关，申报关税优惠主要与企业类型、产品和生产条件相关。

人员结构

考核三方面的指标：

- 职工总数（仅限于设计企业）
- 学历结构（本科或大专以上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占比

注：职工人数、研发人员均为月平均数

	职工总数	学历结构	研发人员占比
生产企业	/	本科≥30%	≥20% 8吋≥15%（增值税10%）
设计企业	> 20人	本科≥50%	≥40%
封测企业	/	大专≥40%	≥15%（所得税） ≥10%（增值税）
材料企业	/	大专≥40%	≥15%（所得税） ≥10%（增值税）
装备企业	/	大专≥40%	≥20%（所得税） ≥15%（零部件增值税）

注：仅作参考，请以文件为准

3. 申报条件

主营收入（申报领域收入）和占比

- ◆ 收入总额是否达标（部分类别需要）
- ◆ 申报领域的集成电路销售收入占比是否达标

	收入总额（销售收入总额）	申报领域业务收入占比
28/65/130nm生产企业	/	≥60%
设计企业（一般）	1500万	≥60%、自主设计≥50%
重点设计企业（一类）	5亿	≥70%、自主设计≥60%
重点设计企业（二类）	重点领域≥3000万	≥70%、自主设计≥60% 重点领域占设计收入50%
封测企业	2000万	≥60%
材料企业	1000万	≥30%
设备（零部件）企业	1000-1500万	≥30%

注：仅作为示例，请以文件为准

研发投入

注：请以文件为准

- 生产企业 ≥2%
- 设计企业 ≥6%（重点设计≥7%）
- 封装、测试企业 ≥3%
- 材料企业 ≥5%（增值税分档）
- 装备（零部件）企业 ≥5%

- 考核按照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是否达标
- **反复强调：** 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3. 申报条件

知识产权

- ◆ 时间：汇算清缴年度（含）之前累计取得的有效知识产权
- ◆ 增值税优惠申报没有数量要求，如果没有则需要说明原因。

	知识产权品种	数量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拥有知识产权	不限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发明+布图+软著	不少于8项
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发明+软著	不少于5项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发明	不少于5项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发明	不少于5项

注：仅作为示例，请以文件为准

支撑保障条件

- 生产（芯片制造）企业需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设计企业要具有基本的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软硬件工具
- 封测企业具备相应产品的加工手段和能力
- 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研发和生产手段等软硬件设施
- 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
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4



www.jssia.cn

4.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 ☆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加计扣除120%优惠是马上就要进行的一项工作
- ☆ 可以申请所得税减免的企业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一般）、封测、材料、装备（零部件）类企业
- ☆ 可以申请提高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的企业包括：集成电路封测、材料和装备（零部件）类企业
- ☆ 申请方式是做一套包括表格和佐证材料的“留存备查资料”书面材料（包括电子版），交企业主管税务窗口
- ☆ 时间要求：所得税申报为两批：3月中旬和6月中旬；研发费申报只有一批：3月底前后
- ☆ 申报条件需符合：工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9号公告**规定的条件
- ☆ 以下对准备通过“转请核查”方式进行申报的企业，具体说明如何准这套《留存备查资料》
-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晶圆制造）、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所得税减免、提高研发费扣除比例将通过国家发改委清单管理系统（线上）进行申报，大概在3月下旬开始，届时将专门进行说明。

4.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A、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材料清单、申请表、填表说明、参考格式

《留存备查材料》示例-封面、目录、申请表

附件 5

**江苏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市_____区(县)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

材料目录

一、承诺书
二、申请表
三、附件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3、企业人员结构情况说明(格式一)
 4、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单位及代缴社保机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格式二)
 6、企业设计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和服务列表(格式三)
 7、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自设计相关的不少于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设计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材料
 8、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
 9、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等情况表(或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自主设计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符合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11、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12、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13、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能够覆盖汇算清缴年度的正版 EDA 工具租用、购买合同和发票,EDA 平台租用合同和缴费凭证等)
 14、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 A107042,应与纳税申报表数据一致)
 15、其他材料。

— 2 —

二、申请表

(一)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网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邮	
企业成立日期	初始获利年度		
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地点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科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科技企业认定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注:企业注册资本非人民币资金的,请换算成人民币填报。

— 4 —

(六) 企业汇算清缴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收入总额			
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其中	内销	
		出口	
	其中	集成电路产品收入	
		设计服务收入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IP 核设计收入	
		EDA 工具收入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	%		
自主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	%
符合财税(2012)119号文件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企业资产总计		固定资产原值	
是否享受政府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享受政府补助总额 注:科技型企业享受的主要是指企业因承担国家、省级、地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财政拨款。		
财务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企业财务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 8 —

- ◆ 《江苏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留存备查资料》(企业所得税)
- ◆ 《江苏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江苏省集成电路装备、关键零部件企业留存备查资料》(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江苏省集成电路专用材料企业留存备查资料》(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研发投入

对应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五部分：

- (1) 人员情况
- (2) 主营业务
- (3) 研发投入**
- (4) 知识产权
- (5) 支撑条件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符合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或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意见要包括：

- (1) 汇算清缴年度符合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的数额
- (2) 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研发费用存在多个政策口径：财务口径、高企口径、加计扣除口径等。

集成电路申报的**政策口径**，按照财税（2015）119号和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的规定。专审报告必须明确是依据这个口径。不要提供财务口径的数据，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研发费专审报告。

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数据为准，表格或系统中填报的数据保持一致，不要相互矛盾

说明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规定的要求

4.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知识产权

对应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五部分：

- (1) 人员情况
- (2) 主营业务
- (3) 研发投入
- (4) 知识产权**
- (5) 支撑条件

各企业类型需要不同的专利品种（发明、布图、软著）和数量要求，按照要求提供，不在规定范围的专利无证明作用（实用新型无需提供）

原则上提供专利授权的时间截止到上一年年末，也就是到上年末为止累计获得并且有效的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不能只是登记文件。

专利必须是拥有（第一权利人），包括申请和转让取得专利，不是实施许可；要已授权，不是已受理。授权实施或独占许可无效。

提供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要与申报领域和企业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请尽快办理专利权人的更名手续。

说明知识产权的品种和数量达到了规定的要求

4. 转请核查方式申报所得税和研发费优惠的说明

- 对应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五部分：
- (1) 人员情况
 - (2) 主营业务
 - (3) 研发投入
 - (4) 知识产权
 - (5) 支撑条件**

支撑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正版EDA工具来源证明

- EDA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
- EDA平台租用合同、付款凭证、机时使用情况等证明
- EDA工具的合法使用时间能够基本覆盖汇算清缴年度

封测企业提供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项目备案证书等证明）

企业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高新企业、专精特新、管理体系认证等）

企业研发、生产场地的产权或租用证明等
企业现场图片



说明具备规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条件

重点提示

5



www.jssia.cn

5. 重点提示

(一) 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加计扣除提高比例是同样的一套材料

- 条件、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两者是一样的，同时申报需要提交**两套材料**（在封面上加以区别）
- 研发费扣除线下申报（转请核查）只有一次，3月底之前（咨询税务窗口为准），请不要错过
- 所得税优惠期已过，企业仍然可以单独申请提高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

(二) 集成电路主营业务（申报领域）收入的证明符合要求

- 以往年份的申报中，集成电路收入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比较多见，主要问题是：
 - ☆ 不知道或不愿意做主营（申报领域）收入的专项审计，用各种自编表格、说明、不规范的证明来替代；
 - ☆ 把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直接作为集成电路收入；
 - ☆ 委托的审计机构不熟悉这项业务，依据的审计原则不符合要求，许多与集成电路政策无关；
 - ☆ 审计报告不完整，审核了申报领域业务收入，但没有说明所占比例；
 - ☆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零配件）企业对专项收入界定不清，不符合专用于集成电路生产制造过程的基本要求
 - ☆ 用高新产品收入专审等报告代替，口径过于宽泛，不符合要求

5. 重点提示

(三) 尽早安排审计、注意证明材料有效性与相关性

- 财务审计、业务收入专项审计、研发投入专项审计（加计扣除鉴证）等三份审计报告应尽早准备。审计材料齐全规范对通过审核非常关键。
- 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经得起今后的复查
- 知识产权、销售合同、用户证明、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应当与申报领域要有足够的相关性
- 合同等证明文件的要素必须齐全，设计企业的EDA合同不能倒签，同时还要提供付款凭证和发票
- 材料和装备企业，因产品销售面较广，注意准确体现与集成电路生产过程密切相关，才能达到要求
- 申报不仅是财务部门工作，需要单位领导协调、多部门配合才能做好

(四) 书面申报材料（电子文档）要求

- 纸质材料，一式2份，1份胶装装订，1份活页装订，其中**活页装订的无需提交**，自行留存；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 将胶装材料（一份）交到主管税务窗口，避免用活页、夹子等不正规的装订以免散失
- 因为两类申报材料完全相同，在封面上务必注意加以区分
- 电子文档可以提交光盘或U盘，所有材料事先做好脱密处理
- 把握“适量”原则，不是越多越好，无效或多余材料无需提供；提倡双面打印节约纸张

5. 重点提示

(五) 提高申报质量、处理好申报中的细节

- 受时间和程序所限，不一定有增补和修改材料的机会，要立足于一次做好
- 填报的数据要与佐证材料的数据一致，能够相互映证
- 某项指标刚好达标，会引起审核机构重视，要能经得起细查
- 不提倡外包给中介机构申请，要真实客观反应企业的实际情况

(六) 以往影响申报成功率的主要因素

- 不符合申报领域
- 申报的类别选择错误
- 指标不合格，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
- 申报材料不完整，缺少关键性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明显的瑕疵
- 实际情况有比较大的出入

本讲稿内容系根据本人理解和经验整理，局限和错误在所难免。请务必以正式文件和最新通知为准。讲稿修改完善后，留在江苏省半导体协会网站供参考，请勿转发扩散。

咨询联系电话：

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张 翼 15852810092

集成电路封测领域：陈浩鹏 13485177790

集成电路装备（关键零部件）领域：施勇勇 18018304290

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生产领域：胡 建 13806182116



感谢聆听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地址：无锡市建筑西路777号集成电路设计园A10幢201室

网站：<http://www.jssia.cn/>

电邮：cjssia@yeah.net

电话：0510-81190090



www.jssia.cn